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樓

聯絡人：科員笛樂芙·馬拿尼凱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956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tjeljev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20045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LiMA原選商品」電子型錄1份，請查照並協助
轉知所屬及業管公司團體踴躍採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型錄包含總統歷年致贈外賓禮品及居家生活、配件飾
品、袋包衣著、品味美食、香氛保養、時令農產等原住
民族商品，歡迎選購。

二、為鼓勵採購LiMA商品，本會將定期統計各單位採購情形，
並公開表揚採購績優單位及請績優單位敘獎。

三、附件請至<https://www.cip.gov.tw/zh-tw/file-exchange/data-list/index.html?id=85A3E910F4BBFC69D0636733C6861689>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
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（不含分處）、各
縣市環境保護局、各縣市政府（教育單位）、大專院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經濟發展處

